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